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张惠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 1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就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4 月 26 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14 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2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6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12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等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9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2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延期远洋翔瑞借款还款、业绩赔偿事项进展等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5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0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26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意见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座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密切沟通和联系，并利用出差和参加会议的机会，多次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报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还关注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传递相关信息。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5、报告期内，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审议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惠忠

2020 年 4 月 29 日